

海關對於私運案件移送法院之時效疑義

發文機關：財政部

發文字號：財政部 88.3.30.臺財關字第880145754號（不再援用）

發文日期：民國88年3月30日

主旨：關於貴總局所報於法務部 87 年 12 月 7 日法 87 檢字第 038722 號函對懲治走私條例「私運」之定義重新詮釋後，發生海關執行上疑義乙案，復如說明。

說明：

二、2. 有關懲治走私條例所稱管制物品項目丙、丁兩項（編者註：現行管制物品項目丁項已刪除），確涉完稅價格之核估及產地、貨名及認定事宜，為顧及進口人之權益，所擬俟行政救濟確定後再行移送法院偵辦應屬可行，惟為慮及刑法第八十條所定之追訴權時效，如案件將逾時效期間，或情事顯著者（如證據確實或案情重大）亦可先行移送，以免有行政疏失責任。

〔依據財政部 95.11.15 台財關字第 09505036340 號令自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，非經本部重行核定，一律不再援用〕